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易德龙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39,299.93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22,466.65	107.70%	2021/12/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4,118.86	61.55%	2021/12/31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5,214.42	105.93%	2020/12/31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	7,5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9,974.06	39,299.93		
----	-----------	-----------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二期厂房整体生产与物流的规划，由公司和外部专业设计公司一起合作进行，由外部专业设计公司聘请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的专家主导，按照德国工业 4.0 的标准打造智能化物流系统，为提升内部物流效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公司对二期厂房的整体设计进行了变更，预计厂房将延期至 2022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当前公司原研发工作依然稳步进行，在现有厂房临时规划区域内投入使用购置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待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研发快速推进研发及测试设备的评估及购置，以保障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因此，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并批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易德龙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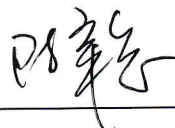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立乾



陈辛慈

